

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 责是创新，阳光效率



在轨道交通项目现场回访

2006年3月，合肥市委、市政府以现代化滨湖大城市建设为目标开展“合肥大建设”，以“141”城市空间发展战略为重点，按照“新区开发、老城提升、组团展开、整体推进”的建设思路，对城区路网、商业布局、绿化覆盖，同步对“工业立市”落户合肥的重点企业进行规划、布局和兴建，从而提升城市品质，促进城市跨越发展。

2006年12月25日，“合肥市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合肥招标投标中心”挂牌(2014年1月起更名为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下称市公管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肥市政府随即以政府令的形式颁布决定，取消多部门对招投标的执法权，取消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土地出让的部门管辖权，采用统一、刚性的评标规则，实行政府财政性资金项目集中代理，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的改革序幕自此拉开。

“合肥模式”的核心价值观——“责是创新阳光效率”

责是，即要尊重客观规律，按规律办事，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合肥市政府要求从运作模式、市场监管等方面迅速融入城市改革和建设，保障建设品质，维护市场秩序。

合肥秉持包容开放的态度，汲取、继承积极的、适应需求的观念和方法，通过创新和实践，融入新观念、新方法，将原有的资源进行再配置、再整合，使公共资源交易与合肥的市场机制、环境背景、制度体系相符合，形成环环相扣、紧密联系的高效合理的公共资源交易运作模式。

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在坚持阳光法则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各项工作的效率，提高资源投入效率，坚持不懈地创造客户价值，它是“合肥模式”产生和发展的主导和驱动力量。

归口统一、六位一体

1、制度创新

2006年合肥市出台《关于建立合肥招标投标统一市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2007年出台《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126号)，2013年出台全国首部公共资源交易地方性立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填补了国内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地方立法的空白。在此基础上，合肥以“政府规章+部门文件+业务规范+内部管理”为配套，以“知识问答+手册读本”为载体，构建了“业务、管理、服务、监管、廉政”等五大类、“市场规则、业务管理、内控机制”三个层面的制度体系基本健全。

2、相对彻底的体制改革

“一委一局一中心”是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的组织架构体系，公共资源交易作为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的一个独立运行的环节，与其他部门分段作业、分权制衡，

12月20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式入驻位于巢湖之畔的合肥要素大市场，此举为中心提升交易服务能力，改善交易环境，提升合肥模式的品牌影响力，建设跨区域、开放型的公共资源综合交易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新迁入的局、中心办公服务新址总面积约3.1万平方米，设对外咨询服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信息发布区、开标评标区、隔夜评标区、拍卖大厅、电子竞价室、谈判室、监控室、大宗样品室、专家抽取室、会员区等。其中对外服务区设有信息发布屏、主形象墙、咨询服务、休息等候区、交易自助区、会员中心自助区。拍卖大厅使用面积605平方米，设有300个竞买人席位。

为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奠定了基础，做到“决策、监管、操作”三分离，实现了交易平台、自行代理、评标规则、监督管理“四个统一”，形成“让权力退出、靠制度运行”的良好态势。通过改革，实现监管由各相关部门的“体内”转移到“体外”，由部门自己“兼管”转变为政府直属专职部门“专管”，进而从根本上处理好“裁判员”与“运动员”的关系，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



合肥轨道交通1号线施工现场

创新对整个招投标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3、科学规范的流程再造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之所以被最终明确为交易市场的唯一责任主体，进而在全市招标投标领域实现了流程再造。通过政府立法，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依法应当实行公开招标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指定代理机构，有效防止了招标公司与招标人建立利益同盟。同时，在流程各环节实行专人负责和分段操作，把在同一业务部门独立、封闭完成的交易活动，提升到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平台上，变分类管理为流程管理，实现了以项目门类为中心的部门主导型向以流程为中心的流程主导型转变。

4、集中统一的授权执法

2007年，合肥将分属建设、财政、工商等7部门涉及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的114项执法权集中授权市公管局，完成了分散监督向综合监督的转变。而《条例》的颁布，将授权的职能部门提升到地方最高权力机构，安徽省法制办在国家行政执法资格门类目录中增设“招投标综合执法”门类，颁发《安徽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形成了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独具特色的“职能+执法”集中管理格局，在法律的框架下实现了公共资源交易专业执法，彻底解决了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行政监督的缺位错位。

5、尖端完善的科技防腐

作为异地远程评标的支撑，合肥在交易信息建设上始终谋求更高境界。2012年7月，网上招投标系统正式上线，从投标文件的编制、网上报名、网上支付、电子化标书操作、网上投标、网上开标、网上评标等全程实现无纸化操作。而具有庞大数据库系统功能的

“339”系统成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的核心科技。2014年6月，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已完成行政监督平台、业务管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社会代理平台的一期开发，实现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定点抽签、网上竞价等交易方式的全流程电子化。

6、合理有效的评审办法

在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中，尤为值得一提的是制定了科学高效的评审制度。对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通用货物采用国际通行的评标办法执行有效最低价中标制度；对产权交易、土地出让类项目实行有效最高价中标制度。

有效最低价中标制度是评审委员会通过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评审后，再确定其报价是否满足商务标评审规则。8年来，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按投标资格评审、商务标评审和技术标评审三个阶段顺序展开项目评审。为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先后对“有效最低价”评标办法进行了四次系统的修订完善，大大提升了“有效最低价”评审的科学性、合理性，进一步保障了评标结果的有效，防范了投标人恶意报价、遏制了串标、围标等不良行为。

生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型产品和标准化产品



信息发布屏

“合肥模式”生产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型产品主要是满足投标人、业主、评审专家、供应商等客户在招投标过程中的不同“功能”的需求。由于服务的无形性以及生产和消费的同时性，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组织机构在为客户提供各项服务的过程，同时也是其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型产品的生产过程。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合责是创新阳光效率的核心价值观和六大关键措施，通过制定具体的服务标准、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员工服务意识和能力、严格服务考核过程等举措，不断优化服务型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合肥模式”生产的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产品主要是面向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间的推广和运用。产品的标准化体系建设要体现行业特点，满足行业不断变化的

发展需求，将创建品牌作为衡量产品生产的重要指标，引导中心向标准化、品牌化的方向发展。

2014年1月，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获批2013年度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据此从项目操作、运行模式、服务规范、质量评价、考核监督、电子政务、形象标识、日常管理八个方面逐步探索建立科学规范、全程可控的标准化体系，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产品的顺利生产。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以市场化作为最终方向，设计生产满足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需求的创新型产品和标准化产品，才能通过各方的检验，实现“合肥模式”突破发展。

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的未来发展

1、创新组织结构构建

构建“一委一局一中心多拟法人实体公司”的改进型的组织架构，以市场化作为最终目标，为客户提供全程无优式服务为理念，不断维护好旧有客户、拓展新客户，从而逐步走上市场化创新发展之路。

2、创新信用体系建设

推进招投标各主体信用机制建设，全面建立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档案、考评机制的准入和退出机制；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跨行业、跨区域的社会经济活动日益频繁，建立行业性和区域性的统一标准并与国家接轨的信用档案体系，更具有流通性、可比性的社会价值；建立信用共享体系，实现与发改、财政、工商、税务、银行、统计等部门和省内地市招投标机构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健全负面信息披露制度和守信激励制度，为公共资源交易的防腐体系建设提供了新空间。

3、创新信息基础完善

构建“大数据”支持体系，扩展电子化招投标的覆盖环节，开展网上投标标书CA认证，不断完善电子标书制作、网上投标报名和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软件功能；逐步建立与全省、华东地区以及南方十城市开展远程评标、同步评标、异地评标，实现网上招标、评标、拍卖及视频点播或漏取；结合“大数据”技术和云技术，建设和完善相关数据库，构建“合肥模式”发展的数据支撑体系。

4、创新宣传推广渠道

成立以市场化为导向、拟法人运作的“合肥模式推广中心”。建设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和成果的文化长廊，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方式集中展现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发展的历程，传播“合肥模式”的改革创新的精髓。

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有力支撑。通过整合政务服务资源，促进政务服务的均等化、规范化、高效化，提供让群众满意的高质量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以市场化方向，不断协调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在公共资源交易的深层递进式改革中将逐步实现政府完全退出市场，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宽敞明亮的高铁南站候车大厅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